

# 中国与印尼渔业合作 面临的新挑战及对策分析

文/孙悦琦

孙悦琦,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本文系“周边邻国海洋经济战略及中国发展海洋经济的对策研究”(14BGJ024)的阶段性成果。

印度尼西亚与我国有着长期的渔业合作关系,在渔业捕捞、养殖、渔港建设、水产品加工等领域已取得较佳的合作成果。2014年佐科·维多多(Joko Widodo)为首的印尼政府上台后,大力推广“海洋强国”“全球海洋战略支点”战略,并推出了多项海洋渔业相关政策,促进其渔业发展的同时,也给中国和印尼渔业合作带来机遇与挑战,直接影响到两国经贸往来。本文基于印尼政府渔业新政策,对中国与印尼的渔业合作进行梳理,探讨渔业合作的历史、成就及互补性与必要性,进而分析两国合作目前受到的内外部多重挑战,最后试图据此提出针对性解决对策。

## 一、佐科执政以来印尼的渔业政策

印尼总统佐科自竞选到就任以来皆将兴国之策寄予在发展其国家海洋上,提出“全球海洋战略支点”战略,旨在跻身世界海洋强国之列。因此,印尼政府开展了一系列整顿和重建其海洋渔业的活动,提出多项保护本国渔民的政策,不仅影响了印尼的渔业发展,也势必影响与其渔业有合作国家的发展,印尼最新的渔业政策引起了中国等各国的关注。

### (一)促进发展渔业生产政策

实为“万岛之国”的印度尼西亚有着漫长的海岸线,其三分之二的领土皆为海洋,具备适宜鱼类繁衍生息的热带气候且地处太平洋与印度洋交汇处,

渔业资源丰富,可捕捞鱼类多达 200 余种,据世界粮农组织(FAO)的数据,2014 年印尼在世界海洋鱼类生产中排名第二,当年的捕获量相当于世界海洋鱼类总产量的 6.8%<sup>[1]</sup>,2003-2012 年平均捕捞产量达 474.57 万吨<sup>[2]</sup>,使印尼发展成为世界第七大渔业国。大量国民的生计均依赖于其富饶的渔业资源,而捕鱼技术落后、资本匮乏等现状严重制约了该国渔民的进一步发展,导致其无法同外国渔民竞争。印尼 2016 年第 7 号有关全国渔产工业建设的总统指令,《渔民、养鱼者及盐农的保护和赋权》旨在给渔民足够的保护和权利,明确要研究有关阻碍捕鱼、繁殖、经营、国内销售出口鱼类产品等条例,立即制定有关发展全国渔业发展的路径图,并指定渔业发展的地点及其总体规划,要求交通、工业及贸易部联合助力海洋渔业发展<sup>[3]</sup>。

为有效改善渔民生产生活水平,印尼从三方面入手:(1) 资金方面。在 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峰会上,佐科表示,为了提高渔民收入,将削减燃油补贴节省下来的预算更多地转向到包含渔船需要使用的引擎和冷库的生产支出上而非消费支出<sup>[4]</sup>。2015 年 5 月,副总统卡拉(Jusuf Kalla)宣布开展网络(JARING)计划,旨在通过 8 家银行向渔民和渔业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为渔业发展提速。(2) 技术方面。海洋事务与渔业部选择了东爪哇玛琅县作为“示范区”,向社会提供 52.3 亿盾(约合人民币 257 万元)援助,用于加工鱼类的设备和提供技术培训的支出<sup>[5]</sup>。为提升本国渔民捕捞能力,海洋渔业部 2016 年计划向全国渔民配发具有可探测海底鱼类等先进设备的 3500 艘渔船<sup>[6]</sup>。印尼已通过了 1.9 万亿盾预算开支,用于订购 3450 艘渔船和 14782 套渔具以援助渔民<sup>[7]</sup>。(3) 生活方面。《印尼政府 2015-2019 年中期发展规划》中特别提出为 60 万户渔民家庭供应天然气<sup>[8]</sup>。另外,为保障渔民未来的生活,政府已向 100 万渔民提供保险金,每年的保险费为 17.5 万盾。

## (二) 控制过度捕捞法令

印尼渔业部门致力于有效地管理过度捕捞以保护海洋资源,海洋与渔业部颁布了一系列限制过度捕捞的相关法令。2015 年相继推出法律法规 77 项,其中年初颁布了规定捕鱼区域及船只吨位的法令,即:仅限在离岸 4 海里外区域进行捕鱼活动,对于在 4 至 12 海里间范围内捕鱼表示支持;计划仅限 200 总吨以下的船只在这一区域内作业;禁止在海上转运渔产,暂停大船捕鱼。2015 年初下达了捕捞小型龙虾、花蟹及螃蟹的禁令,此外还将禁止在近海渔区进行矿产开发<sup>[9]</sup>。

## (三) 国际渔业合作政策

2014 年印尼几乎废止了之前与周边国家签署的渔业协议,不准许外资投资于捕捞渔业领域,至今只同马来西亚、斯里兰卡、沙特、智利达成新的渔业合作协议。2014 年 10 月印尼与我国签订的三年期渔业协议履约不足 4 个月,次年 1 月,印尼单方面废除协议,使得我国远洋渔业受到严重冲击。

## (四) 严厉打击外国渔船非法捕鱼

印尼政府强调要严厉打击非法捕鱼行为,一方面尝试与东盟各国、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多国形成同盟,一致抵制非法捕鱼;另一方面,还通过数次扣

押渔船、炸船等行为传达了其打击非法捕鱼的坚定信念。为打击非法捕鱼行为,规定外籍渔船要在印尼海域作业只有两种办法:一是必须与印尼签订一年合约,并只得雇佣印尼劳工为船长船员;二是渔船入印尼籍,需每年缴纳折合人民币2万元以上维护费给印尼船务公司,且船东不能上船作业。对于非法进入印尼的外国船采取零容忍政策,印尼渔业部长苏西(Susi Pudjiastuti)的首个举措是为期6个月的暂停发放和续签捕鱼许可证<sup>[10]</sup>,同时禁止外国渔船在印尼海上转运、作业等,否则扣押、炸船。截至2017年4月初已击沉包括我国在内的诸多国家的进入到印尼海域捕鱼的317艘渔船,该极端做法危及国际关系、海洋安全等,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非议<sup>[11]</sup>。

## 二、中国与印尼渔业合作

### (一)两国一直是渔业合作伙伴

两国的渔业合作始于2001年签订的《渔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印度尼西亚海洋事务与渔业部就利用印度尼西亚专属经济区部分总可捕量的双边安排》。2007年11月我国国家海洋局和印度尼西亚海洋与渔业部签订了《中印尼海洋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2013年,双方形成并发表了《中印尼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未来规划》。2015年两国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加强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也提出互为“海洋发展伙伴”。目前,印尼是中国的第五大渔类产品供应国,中国也是印尼最为重要的出口目的地之一,合作已在渔业捕捞、养殖、渔业教育、渔港发展、水产品技术交流等领域初具规模。开展进一步渔业合作的意向明显。

渔业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上,两国渔业合作的关系趋于紧密,我国已有一批有实力的养殖企业在双方政策积极鼓励引导下成功在印尼设立养殖基地。福州恒盛昌(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同印尼材源帝集团于2016年初签订了共同开发协议,在适宜南美白对虾和老虎虾养殖的印尼阿鲁古省瑟兰岛的北部瑟兰海边建立总面积达7600公顷的基地,发展前景广阔;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一家民营远洋渔业企业,远洋渔业发展经验颇丰,成立至今已有30余载,在位于印尼巴布亚省西部的凯马纳县阿丰那埃特纳海湾建立了适合网箱养殖生产的阿丰那海域网箱养殖基地,条件优良,已投放龙胆石斑、青斑苗共100多万尾,其陆上拥有占地面积150亩育苗厂1座、鱼苗池476口,可发展网箱70万个以上;连江县南洋水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印尼三林集团公司属下的上海万业集团公司签订了共同开发协议,开发面积约100公顷的开放型水域的新加朗岛网箱养殖基地,计划先期发展1000个网箱试养,主要养殖石斑鱼等优质鱼类,目前第一批渔民已出国奔赴基地生产作业<sup>[12]</sup>。2016年1-4月,印尼出口中国的渔产品价值为1.1231亿美元,超过2009年全年(4900万美元),同比增长高达46.54%<sup>[13]</sup>。

在渔港建设上,目前已有山东省荣成市荣远渔业有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的马老奇港建设了远洋渔业基地,主要负责船只坞修、补给及渔货收购、储

藏、加工、回运、销售等相关业务。此外,中国还计划在印尼邦加乌里洞、龙目岛、亚齐、西伊里安查雅等地投资建立渔港,进行渔业资源的开发<sup>[14]</sup>。

## (二)渔业合作的互补性

印尼的渔业生产条件落后,渔业生产的技术水平较低,在印尼整体所需资金紧缺的情况下,按照优先发展顺序分配给渔业发展的资金更少。海洋渔业在过去多年没有得到重视而发展缓慢,属于传统型渔业,直到近几年重心开始倾向海洋渔业。整体来说,捕捞渔业呈缓慢增长趋势,捕捞能力十分有限,2011到2014年产量分别为571.4万吨、582.9万吨、610.5万吨、648.4万吨<sup>[15]</sup>,在渔业总产量中的比例持续下滑,2014年仅占到31.15%,但水产养殖业则发展迅猛,水产养殖在渔业总产量中的比重2000年仅占19.43%,到2014年已占到68.85%,正在将海洋养殖业向多元化趋势发展。印尼的渔船作业停留于沿海和近海的作业导致横向捕捞迅速衰退而纵向资源难以挖掘,因此渔业开发潜力较大。

在渔业资源开发利用上,全球有60%的金枪鱼供应来自印尼<sup>[16]</sup>,印尼是渔产品供给大国,而印尼现有产品生产规模尚未达到潜在生产能力的30%,纳土纳群岛附近海域现有的捕鱼产量仅占其开发潜力的8.9%<sup>[17]</sup>,蕴藏巨大潜力。除此以外,冷却机等储藏设备的有限,渔产品受气候和时间的影响较大,造成了长期以来大量的渔业产品腐烂、浪费。印尼渔产销售和加工业协会总主席布迪表示渔产品的质量需要冷却机来保证,而印尼的冷却机一直依赖于进口,所以希望政府关注冷却机的研究开发<sup>[18]</sup>。此外,鱼苗、饲料的生产目前在印尼国营海洋渔业企业中处于空白,鱼饲料占生产成本约70%左右,若能自主生产、形成规模,可大幅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印尼海洋渔业部意识到物美价廉的饲料供应可以促进渔业发展,计划将270亿盾资金投资于鱼饲料厂建设<sup>[19]</sup>。虽明令禁止外国企业设立捕捞公司,但渔业加工是全面对外资开放的,印尼非常欢迎外国企业赴印尼建立鱼类产品加工厂,海洋渔业部部长苏西希望通过开设渔业加工中心等改善渔业商品的质量。

渔业中心、渔港等渔业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分布在沙璜、纳吐纳群岛、苏西省明打威群岛等地的正在兴建的15个综合海洋渔业中心也迫切需要技术和资金的支持。因此印尼政府已开始积极寻求投资,为本国渔业发展带去技术和资金,切实缓解发展瓶颈。2016年10月印尼向澳大利亚兜揽了沙璜、纳杜纳、摩罗泰岛、爪哇岛南部、东龙目县,直至巴布亚地区的一些渔港建设。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渔产品出口国,也是唯一养殖产量长时间、大幅度超过捕捞产量的渔业大国,拥有丰富的养殖经验、渔产品加工生产技术等。我国水土资源丰富,渔业产业化程度高,养殖产量大,养殖产品已成为我国水产品供给的主要来源,水产养殖业已建成了育苗、养成、饲料、加工、出口等行业组成的产业<sup>[20]</sup>,2013-2015年我国的水产养殖产量达4023.3万吨、4748.4万吨、4937.9万吨<sup>[21]</sup>,占世界水产养殖总产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近几年,我国不断推广健康养殖模式,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力度,水产品的品质和质量安全水

平均不断提高,因此在水产品出口领域形成了保质提量的发展趋势。此外,我国渔产品加工能力、冷藏技术也越来越好。因而中国的支援能够很好地帮助印尼弥补技术上的缺漏。

资金上,国开行自2006年进入印尼市场以来,支持了包括电力、通信、造纸、矿业、农业等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2010年中国设立了总规模为100亿美元的“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支持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中国—印尼港口之间在码头建设、集装箱联运、国际中转、运输航线、物流配送、油轮客运等方面的合作和互动发展<sup>[22]</sup>。2016年由中国驻印尼大使馆、印尼经济统筹部、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及金光集团联合主办的“开发性金融支持印尼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论坛”,旨在发挥开发性金融融资、融智、融商的独特优势,深化政银企合作,切实推动中印尼两国间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sup>[23]</sup>。印尼已经加入中国倡议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发起国集团,将为其带来更多经济发展机遇。据此可知,中国能够为印尼争取到更多的资金以填补缺口。不论在技术上还是资金上,两国都有较强的互补性,值得开展渔业合作。

### (三) 渔业合作的必要性

从必要性上看,首先,渔业合作会最直接促进经济发展增速,增强两国的经贸关系,这是利益驱动,也是一种普遍而重要的国家共同提高产业经济的方式,可以有效挖掘经济潜力;其次,有利于两个海上邻国形成稳定和睦的政治环境,提高政策沟通水平,可实现印尼“海洋强国”战略与我国提倡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高度对接,既是出于加深国家间的政治互信的需要,也是出于为渔民、渔业企业提供政策保障的内在要求。印尼希望提升国家地位,将“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视作一个实现其“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合作平台,也是战略协同的主要途径;中国需要印尼加入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将印尼看作重要的战略支点之一,这将对更多的合作起到示范作用。

## 三、挑战与困境

印尼与我自渔业合作以来,总体保持了延续性和稳定性,较之近期,印尼与我在渔业合作上却没有更新进展,面临着多重挑战与困境,究其原因有来自“内忧”“外患”等多方面因素,渔业纠纷问题突出。简而言之,两国渔业合作协议未定,双边渔业纠纷破坏着合作氛围,印尼越来越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对合作形成阻挠,同时还伴随着域外复杂势力对此构成不确定性影响;等等。

### (一) 渔业合作协议亟待签订

尽管中国与印尼在渔业合作上已取得长足发展与共同进步十余载,根据印尼的最新政策,两国于2014年签订的合作协议戛然废止。虽然佐科总统表达出与我国开展渔业合作的诉求,支持两国海洋战略的对接,但至今为止,两国还没有达成新的渔业合作协议,这就造成已有渔业合作被搁浅,许多投资企业面临潜在的风险,或将因印尼政策蒙受损失,导致渔业合作前景堪忧。印尼在重开渔业合作的领域上会更加有所选择,偏向先开启渔产品加工、冷藏

设备、渔港修葺等方面的合作,我国要及时考虑到印尼优先发展合作的意向领域。将合作列入协议、形成规范是投资企业的迫切需求,也是两国的愿望,需尽快提上日程。

### (二)两国渔业纠纷频现

佐科政府上台之前两国也在南中国海海域发生过类似的渔业纠纷,但上届政府对此基本采取降温平息。但至2015年,印尼方面表示对渔业纠纷问题,希望通过对话解决,否则就将向国际法庭提出诉讼<sup>[24]</sup>。2016年至今印尼与我在纳土纳群岛的渔业纠纷继续发酵,分别于2017年3月、5月、6月,在中国渔民的传统渔场和中印尼双方海洋权益主张重叠海域内<sup>[25]</sup>,发生了我国多艘渔船和数名渔民被扣留,渔船遭围堵、袭扰和枪击的事件。中印尼因渔业纠纷不断而导致两国局势紧张,主权争议是不争的原因之一。南海争议主权声索国并不包括印尼,但印尼因渔业争议威胁着其南海最北部的纳土纳群岛以及部分最外部岛屿的主权利益而充满忧虑,对我国存在误解。两国发生渔业正面冲突,对纳土纳海域各执不同海洋权益主张,对渔业合作协议的达成造成较大不利。

由此可知,渔业纠纷成为两国渔业合作的主要掣肘之一,容易成为众矢之的,因而,妥善解决冲突、合理化解利益问题是促成渔业合作最基本的前提条件。

### (三)国际大环境的多重因素影响

中国的迅速崛起引起印尼对于同中国开展渔业合作更加谨慎防范,而印尼本身一直以来对大国身份的诉求,以及多股域外大国势力的影响等也是制约渔业合作形成的原因。

一是中国的发展全球瞩目,容易引起印尼对自身地位和安全的担忧。向来以“东盟盟主”自居的印尼非常关注并努力维护东盟地区的和平稳定,中国海上实力的快速发展使得印尼对中国的疑虑与未来不确定性持续增加,牵制中国、大国平衡等成为印尼考虑更多的因素。

二是域外强国联手牵制中国。美国视印尼为其“亚太再平衡”战略的重点之一,随着重返亚太战略的推进,美国对两国渔业纠纷事件不断介入、加以干涉。日本作为印尼最大的投资来源国,在涉及到南海问题的事情时,往往紧随美国;而印尼则寄希望于美、日等国参与南海问题地区论坛,计划在大国参与的过程中,保持中国同美国等国家的势力关系间的稳定<sup>[26]</sup>,从而造成区域内外多股势力在影响事件走向的局面。复杂的多方势力也一定程度上对两国的进一步合作构成阻力。

## 四、对策与建议

鉴于两国在渔业上的合作意向较浓,渔业合作历史由来已久,双方的互补性和必要性耳目昭彰,但仍存在无法摆脱在资源开发过程中的“本位主义”,渔业争端涌现,多股域外势力的制衡,加之缺乏健全的制度化的合作机制等问题,不及时妥善处理这些问题必定有碍于为两国合作的顺利开展。据

此,在现有的成功合作基础上,尝试创新多方面多层次的两国渔业合作机制与模式,在合作中增进互信,实现两国优势互补和有机合作,不断加强两国关系。提出对策建议如下:

#### (一)化冲突为契机,尽早签订渔业合作协议

两国的渔业陷入泥沼并非一日之寒,印尼与我渔业协议的单方面解除局面需要尽快得到处理。我国一贯主张沟通协商解决争端,政府部门应积极主动化冲突为契机,全面了解两国矛盾点与利益点,加强对印尼方面情况与信息的研究,在谈判中掌握主动权和话语权;倡议尽早重开渔业谈判,签订政府间渔业合作备忘录,把渔业合作项目纳入双边渔业合作框架协议,在《中印尼海洋领域合作五年计划(2013-2017)》期满之后考虑将渔业合作添入新的五年计划中;针对印尼对我国捕捞过度的担忧主动提出并承担管理和限制我国渔船在该争议地区的活动;协调组织中国企业对印尼渔业的投资和技术支持;积极对接由我国提议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印尼提出的“全球海洋支点”战略,以赢取信任,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合作环境,建立长远稳固的合作机制,进一步促进双方渔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联合抵制非法捕鱼,建立双方互信

富裕的渔业资源吸引了大批外国渔船前来捕鱼,导致印尼多年来饱受非法捕鱼之害。佐科在第二次国际渔业犯罪研讨会上表示,非法捕鱼每年给印尼造成高达200多亿美元的经济损失,仅是在纳土纳群岛及周边海域每年就有超过4亿美元的损失来自于猖獗的非法捕鱼,加之65%的珊瑚礁面临受到破坏的威胁,他呼吁全球合作打击非法捕鱼,保护海洋生态环境<sup>[27]</sup>。在非法捕鱼上,我国可与印尼达成共识,联合抵制非法捕鱼,共同应对,建立更进一步的互信。

#### (三)结合渔业产业链,多维度合作

两国应在渔业产业链中拓展合作领域,以技术和资金作为互帮互助的渔业合作的两个导向,总体上调整、升级两国渔业产业结构。一是在渔业捕捞方面,印尼是我国远洋渔业的主要来源之一,基于两国已有十余年的合作历史,中国可为印尼提供更多便捷的渔具、捕捞渔船,帮助促进当地渔民顺畅便利地捕鱼,同时适当把相关技术带入,改善其渔业生产率低下的状况,这样既有益于渔民间的良性发展与竞争、扩大当地的就业、提高产出。水产养殖方面我国优质企业可在印尼寻找机会投资饲料加工、虾和鳗鱼养殖以及淡水养殖业等,互相促进水产养殖业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型,将给两国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二是可继续与印尼一同探讨在水产品加工、冷藏等提升渔产附加值的方面进行合作,例如共同建立渔产冷链物流体系平台,我国鼓励企业赴印尼投资,印尼主动接纳中国企业到印尼投资水产品加工,对印尼来说提高外国投资、渔产品加工能力,进一步调整其水产品出口结构,同时还能为本国提供更多的就业。

#### (四)共同推动渔业信息化,创新合作模式

两国可通过结合互联网、物联网,构建渔业经济合作新形态。两国信息技

术的共享与整合,既能对水域环境进行监测、调查和分析,提供养殖、捕捞等有效信息,又能结合电子商务打造渔业跨境电商合作平台,如努力建设的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就是信息技术搭建的提供大宗海产品现货“线上交易、线下交收、跨境结算”的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服务的合作项目之一。

#### (五)增添两国渔业文化交流,拓展双边贸易

双方应积极增添渔业文化交流活动,如开展如渔业论坛、渔业交易会等渠道多样的交流活动,增加交流学习的机会,互补技术及经验,增进渔业科技交流与合作,有利于中方企业融入当地社会的本地化经营,加强彼此的互信与了解,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印尼也可开拓中国渔产品市场,目前印尼已成为中国第五大渔类产品供应国,印尼出口到中国的渔产品产量产值均逐年增长,可以预期未来还将进一步扩大,中国也很可能成为印尼三大出口目的地之一。

#### (六)协助渔港建设,加快互联互通

印尼的渔港基础设施条件较差,正欲大力改善渔港作业环境,因此中国可以在平等合作及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下,支持成熟有实力的中国企业在印尼承揽渔业码头等海事工程项目建设,帮助印尼修葺、更新渔港设备,印尼也可通过中国倡议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发起国集团获得资金,中国为印尼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也能提高两国整体互联互通水平。

#### (七)构建和完善渔业资源合作开发协调机制

纳土纳群岛海域渔业事件的频现不利于两国关系、地缘政治安全等,倒逼两国对于该区域渔业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建立解决争端的机制,以现行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为基础,或可以尝试经过包括印尼在内的南海各方的磋商、合作,形成包含规范渔业资源开发、管理等合作的有法律约束的《南海各方行为准则》,就目前来看,《准则》形成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 (八)培养共同合理开发观念,合作养护渔业资源

中印尼两国对渔业资源的开发与利用都十分重视,往往容易造成不同程度地忽视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两国应在渔业合作组织引导下,一道强化在渔业方面的适度有序、合理开发的理念及共同有效保护资源与环境的意识,加深两国在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合作,共同加强渔业管理,可以在海洋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保护、海洋资源与生态系统管理、海洋环境监测等领域开展合作和交流,具体包括联合建设水产种质自然保护区,开展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的调查研究、技术培训、提供船只及后勤保障服务、共同监测与应对等<sup>[28]</sup>,深入了解鱼类活动、繁衍规律等,平衡渔业开发与养护,严格控制捕捞强度,推动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构造双赢。

#### (九)做好风险防控,支持渔业企业“走出去”

渔业合作是中国渔业企业“走出去”战略实施的重要一环,而渔业合作的道路必将曲折蜿蜒,因此在与印尼形成渔业合作的过程中我国政府要积极引导,对印尼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习俗、法律、市场等进行全面的深入了解,提高渔民、渔业相关企业的法律意识,企业要在投资考虑中做足分析、权衡等



准备,做好风险防控工作。我国应当落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参照《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等国际渔业文件,增强法制观念。政府应帮助我国企业有效规避和识别合作中可能的风险,支持自主认真地研读相关国际法律法规,企业则要尽快熟悉当地的政策、文化等,对投资风险做到心中有数。

#### 参考文献:

- [1] 《佐科威总统在第二次国际渔业犯罪研讨会上称非法捕鱼每年给印尼造成 200 亿美元经济损失》,《印尼商报》2016 年 10 月 11 日。
-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16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为全面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做贡献》,2016 年。
- [3] 《总统不满海洋渔业发展缓慢》,《国际日报》(印尼)2016 年 8 月 27 日。
- [4] “We Are Waiting for You to Invest in Indonesia, Jokowi Tells APEC in Speech,” Jakarta Globe, Nov. 11, 2014.<http://jakartaglobe.id/politics/waiting-invest-indonesia-jokowi-tells-apec-speech/>.
- [5] “印尼‘海洋强国战略’与对华海洋合作”,《国际日报》(印尼)2017 年 3 月 10 日。
- [6] “印尼海洋渔业部将向全国渔民配发先进渔船”,驻印度尼西亚经商参处,2016 年 4 月 11 日。
- [7] 《政府拨款 1.9 万亿盾提高渔民捕鱼能力》,《国际日报》(印尼)2016 年 7 月 22 日。
- [8] 《印尼佐科总统:2018 年爪哇岛高速公路全线通车》,驻印度尼西亚经商参处,2016 年 10 月 18 日。
- [9] Elisa Valenta Sari, “Menteri Susi Larang Aktivitas Tambang Di Pesisir Pantai,” CNN Indonesia, Feb. 11, 2015, <http://www.cnnindonesia.com/ekonomi/20150211120611-85-31275/menteri-susi-larang-aktivitas-tambang-di-pesisir-pantai>.
- [10] “Indonesia’s new marine laws threaten sustainable fisheries”, The Guardian, Jan. 14, 2015. <https://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the-coral-triangle/2015/jan/14/indonesias-new-marine-laws-threaten-sustainable-fisheries>.
- [11] 《印尼又炸毁 81 艘外国渔船》,《联合早报》(新加坡)2017 年 4 月 2 日。
- [12] 《走出福建的远洋水产养殖业》,《福建日报》2013 年 10 月 9 日。
- [13] 《印尼对华渔类产品出口大幅增长 为中国第五大供应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6 年 7 月 14 日。
- [14] 吴崇伯:《中国—印尼海洋经济合作的前景分析》,国家社科基金成果发布 2015 年。
- [15] 印尼统计局, <http://www.bps.go.id/Subjek/view/id/56#subjekViewTab3|accordion-daftar-subjek2>。
- [16] 《我国渔业资源丰富 苏西部长邀企业界投资捕捞业》,《印尼商报》2016 年 6 月 24 日。
- [17] 《佐科威总统冀加速建设纳杜纳群岛基础设施 重点发展渔业油气业与国防》,《印尼商报》2016 年 6 月 30 日。
- [18] 《加速渔业产业化 AP51 冀政府下调冷却机增值税》,《印尼商报》2017 年 5 月 7 日。
- [19] 《支持养殖业渔业发展,海洋渔业部将在勿佬湾兴建饲料厂》,《印尼商报》2016 年 11 月 8 日。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水海产品 2015 版)。
- [21] 《2016 年中国渔业统计年鉴》,中国农业出版社(2016 年)。
- [22] 吴崇伯:《中国—印尼海洋经济合作的前景分析》,国家社科基金成果发布 2015 年。
- [23] 《开发性金融支持印尼基础设施建设论坛圆满结束》,《国际日报》(印尼)2016 年 11 月 24 日。
- [24] Indonesia says could also take China to court over South China Sea, The Reuters, Nov. 11, 2015.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southchinasea-china-indonesia-idUSKCN0T00VC20151111>.
- [25] South China Sea: Indonesia summons Chinese ambassador as fishing dispute escalates, The Guardian, Mar. 22, 2016.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mar/21/south-china-sea-indonesia-summons-chinese-ambassador-as-fishing-dispute-escalates>.
- [26] 刘艳峰、邢瑞利:《印尼外交战略演进及其南海利益诉求》,《南洋问题研究》2016 年第 2 期,第 61 页。
- [27] 《佐科威总统在第二次国际渔业犯罪研讨会上称非法捕鱼每年给印尼造成 200 亿美元经济损失》,《印尼商报》2016 年 10 月 11 日。
- [28] 金英姬:《中国与印尼发展战略的对接与经济合作》,《太平洋学报》2016 年 11 月第 24 卷,第 11 期。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福建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自然)